

人權與政權

在上有權柄的，人人都當然順服他；因為沒有權柄不是出於神的；凡掌權的，都是神所命的。所以抗拒掌權的，就是抗拒神的命，抗拒的必自取刑罰。作官的原不是叫行善的懼怕，乃是叫作惡的懼怕。你願意不懼怕掌權的嗎？你只要行善，就可得他的稱讚。（羅一三：3）

基督徒總要記得，神是萬有之上的掌權者。

基於這認識，不忘仰望神。掌權者先應有此認識。舊約歷史中，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，為學這功課，付出很高的學費，才知道：“在天上的萬軍和世上的居民中，祂都隨自己的旨意行事。”（但四：35）

在掌權者以下的，就要面對更多的困惑—為何神使用不義的，來管轄比較公義的人？這就涉及兩個問題：有關道德的，有罪的世人，其“善惡”，要從個別所領受的知識而定；有關歷史層面，人無從知道神的全部計畫。

使徒的書信，所論神的權柄，原則上是普世性真理；實踐上，由地方着足。

國家與政府

聖經所說的“教會”，有宇宙性（普世）教會，與地方教會之分。普世的教會，人無法看見，所以是“無形的教會”；有形的地方教會，是實施“愛鄰舍”，肢體團契的所在。教會的運作，自然也是地方性的。

書信的基本受者，是地方教會。聖徒事奉神，服事教會，共同發揮肢體的功能，也是在地方教會。

還有一個分別，是國家與政府。人民是屬於國家的，但政府是可見的權力官署；人民順服的政府，理論上是代表國家，但實際上未必與國家的利益一致。

現代人還有個複雜的情結，是對於政府形式的偏愛。從前的政治理論家，以為君主專制，寡頭政治，和亂民涉政，是交替的現象，並沒有優劣之分。而所謂“法治”，徒法不能自行，還得看誰在執法。

而政府呢？要看他是真正人民當家的主權國家，或是殖民地政府。

若有執簡馭繁，在實踐上來說，人民所見打交道的，只是地方政府；是這階級，管理稅收，施政。人民可以看見他們“佩劍”，或佩槍，但頗不容易想到“他們是神的用人，是與你有益的”。（羅一三：4）

這是說，地方政府基本的功能，至少是維護秩序與安全——在街道，上所有人的行止，表現有法；個人的安全，有警奸察宄的執法人員，是可見的權威。人民相對的有納稅的義務，以維持眾人政事的管理費用需要。

這是簡單公平的道理，人民既然從而受益，本於不虧欠人的原則，付出是當給的，“因為良心”。（一三：5-7）

聖經時代和地區

猶太人有各自的地方“公會”，大致為自治政府，管理民事；全猶太地區，有“大公會”（Sanhedrin），維護全地區民事行政及宗教事務。

就是站在大公會之前，彼得和眾使徒宣告“順從神不順從人”的原則（徒五：29），堅持為光作見證；同時，接受其為“神的用人”。

耶穌在登山訓眾的時候，向門徒宣告：“你們是世上的光”——光與暗是普世現象，但燈光的實踐範圍，限於門內，是“一家的人”。使世人“看見你們的好行為，便將榮耀歸給你們在天上的父。”（太五：14-16）

耶穌接受彼得由天父指示的宣信：“你是基督，是永生神的兒子。”（一六：16）回到迦百農，祂與門徒當時的居在地，即面對政府來收丁稅——“恐怕觸犯他們”，就吩咐彼得去海邊釣魚，用從魚口裏取得的銀錢，繳納祂自己和彼得的稅銀。（一七：24-27）這是符合祂教訓的榜樣。

不忽略世界

不過，光照在世界，是不變的性向。光，總是不會離開“發光”而存在。

耶穌宣示祂光明的國度，和祂的神性；有幾個法利賽人來警告：“離開這裏去吧！因為希律想要殺你。”意思要“夫子盍少貶焉！”

耶穌說：“你們去告訴那個狐狸...”表明主的使命不能因狐群改變，寧殉道成就神旨意。（路一三：32-33）

因此，主的門徒跟從主的腳蹤行。

亞坦耐修（Athanasius, c. 293-373），不畏權勢，有“亞坦耐修反對世界”（*Athanasius contra mundum*）的稱號。這位“正統信仰之父”，不僅是登壇說教，主要與亞流異端搏鬥，不惜反對當世權勢，屢被放逐，以至於死。

安波羅修（Ambrosius, 339-397）為米蘭主教，與羅馬皇帝提奧道修（Theodosius）為友。提奧道修因地方政治衝突，令帖撒羅尼迦駐軍鎮壓，屠殺人民。安波羅修稱皇帝為“凶手”，禁止其進入教堂；直到皇帝公開作懺悔。後來，提奧道修臨終，枕安波羅修的臂膀離世。

中世紀的政教關係，是以安波羅修建立典範。他引奧古斯丁(St. Augustine)歸主，並為其施洗。

近世社會道德敗壞，由於政治道德敗壞；而教會未能引導政治，該應負有主要責任，特別是在號稱“基督教國家”的美國，實在更是難辭其咎。

保利華(Simon Bolivar, 1783-1830)是拉丁美洲獨立運動最偉大的領袖，被號為“解放者”。他看透美國是藉“自由”的美名，給美洲帶來悲慘。

楚婁(Henry David Thoreau, 1817-1862)因美國侵略墨西哥是不義之戰；因此，拒絕繳稅，並被拘留一夜。後來一隱名親友代繳稅而獲釋。

近年的美國，不僅失去作光的責任，更為禍首亂源。

美國前總統布什二世(George Walker Bush)，捏造藉口，挑起二度侵略伊拉克，演成美國歷史上最長的戰爭，殺人多萬，耗費無算；並被判為危害人類戰犯。而美國眾多的宗教人士，竟然甚少斥責聲音，可恥的緘默，如同亞哈的先知群，似乎真理蕩然。

在一次記者會，有在場記者，脫下自己的皮鞋，向布什當頭投擲。他並無意撲殺此獠，只是激於正義，想警告羞辱他一番，也未練習投手，並未擊中。雖然行為粗魯，不值得鼓勵，但發自正義，傳播大快人心，倒是可以列為續西洋“正氣歌”：“是為擲賊靴”。可惜，未聞經保存入歷史博物館。

至於興盛的基督教會，受到政府給予免稅優惠，仍然能表現作光，引導政治的功能嗎？無論產生如何出色的名嘴，和“基督推銷員”，仍然遠不及格一所需要的，必須有先知以利亞的聲音，耶利米的眼淚，充分見證“耶和華的言語”不稀少，率民以正。

聖徒的責任

你在患難之日若膽怯，
你的力量就微小。
人被拉到死地，你要解救；
人將被殺，你有攔阻。
你若說：這事我未曾知道！
那衡量人心的，豈不明白嗎？
保守你命的，豈不知道嗎？
祂豈不按各人所行的
報應各人嗎？(箴二四:10-12)

作者：于中旻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
aboutbible.net